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89 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在校就學時，持續受霸凌欺壓，但班級導師卻未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進行通報，致聲請人長期蒙受精神上痛苦，乃請求國家賠償。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卻排除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適用，並認定校方主張聲請人遭受之欺壓行為僅係一般口角，而聲請人之班級導師未依規定通報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；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，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

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並泛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指摘，尚難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又本件聲請人提出之「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雖列載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亦未敘明○○○符合憲訴法第 8 條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資格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而僅記載○○○為直系親屬，是本裁定乃未列載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